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國家賠償法及案例簡介』 教育訓練

2023/03/29

主講人 勤理法律事務所  
黃慧婷主持律師  
何育庭律師



# 授課大綱

壹、國家賠償法及案例簡介

貳、機關同仁執行公務常見國家賠償法問題



# 壹、國家賠償法及案例 簡介



# 國賠案例思考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NEW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莫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 八旬婦菜園被蜂蟄死 兒提國賠一、二審都敗...最高法院今發回更審



87歲李婦到菜園工作時被虎頭蜂狂蟄致死，李婦兒子聲請國賠188萬多元，一、二審都判李姓兒子敗訴，最高法院今廢棄發回更審。（資料照）

2022/12/13 20:26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宜蘭87歲李婦前年到菜園工作時，突然被虎頭蜂狂蟄20個包致死，李婦兒子發現，早在事發前10天就有人通報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派人到場卻未拆除蜂窩，也未設立警告標示，導致悲劇發生，決定聲請國賠190萬多元，一、二審都判兒子敗訴，最高法院今廢棄判決發回更審，最高法院認為，位於高壓電桿的虎頭蜂巢被拆除前，公務員未對蜂巢作出警示行為，與李婦死亡



# 國賠案例思考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健康 橘世代 文教 評論 兩岸 數位

即刻瞭解

\*活動請詳官網說明，價格資訊請洽門市人員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聽新聞  0:00 / 0:00

## 騎士閃路樹撞死…嘉縣府辯「只倒1棵」仍有過失 判國賠396萬

2023-03-01 10:54 聯合報／記者李宗祐／嘉義即時報導

+ 故宮南院

讚 43

分享

LINE 分享



故宮南院胡姓保全去年下班時因騎機車閃倒下路樹自撞送醫不治，家屬請求國賠，雖縣府以沿線384棵只倒1棵已盡管理義務、且死者有酒精反應疑酒後駕車等拒絕國賠，但法官認為，路樹管理確有缺失，而死者的酒精反應，可能是施救過程中的藥物等所導致，判嘉縣府應賠償胡男妻兒共396萬餘元。可上訴。

去年2月20日在故宮南院擔任保全的胡男，凌晨2時19分下班後騎機車沿嘉58-1線返家途中，在3.3公里處有棵路樹因風雨遭連根拔起橫倒於慢車道上，胡男為閃避路樹加上天雨路滑，擦撞路邊緣石，人車倒地，受有頭部與顏面鈍傷性創傷，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遺有妻子及16歲女兒、14歲兒子。家屬認為縣府路樹管理不當，提起國賠，除醫療、喪葬費外，應給付胡男妻兒3人各150萬元精神撫慰金。



# 國賠案例思考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菁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NEW

首頁 > 社會

## 生物教師吸入「龍柏雄蕊果」猛咳 提536萬元國家賠償敗訴





# 國賠案例思考

學長邀爬窗新生摔成癱瘓 告學校、學長索賠2380萬敗訴





# 國賠案件主要爭點

- 被害人是否得請求國家賠償？

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 or 國賠法第3條第1項…

- 如符合國賠要件，則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財產上的損害如何計算、得否請求慰撫金、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等等…



# 一、國家賠償法簡介



# 國家賠償法簡介

## • 憲法第24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 國家賠償法第1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國家賠償的請求權類型

- 國賠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不法侵害)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國賠法第3條1項(公共設施的瑕疵)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公務員不法侵害成立要件

- 行為人為國賠法上公務員
- 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被害人有權利受到侵害
- 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



# 公共設施瑕疪責任成立要件

- 公共設施
- 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被害人有權利受到侵害
- 瑕疪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自然公物之國家賠償責任

## • 國賠法第3條第3項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自然公物之國家賠償責任

## • 國賠法第3條第4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民法規定之適用

- 國賠法第5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通常在損害賠償數額的計算上，多適用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



# 程序要件

- 國賠法第10條(協議先行)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未為協議

如逕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將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其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 適用民事訴訟程序

- 國賠法第12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管轄部分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二、國家賠償案例討論



# 成功案例



# 一、羽球教練性侵害案

## 少男進羽球校隊遭性侵 教練喊「輸了摸下面」父母提國賠

08:07 2023/03/19 | 中時新聞網 | 宋原彰



男學生遭羽球教練屢次帶到家中性侵，教練還說「你如果輸了、亂打、不專心，我就摸你下面」，男學生父母得知後提告，向教練和校方提起國家賠償。（示意圖/shutterstock）



- 案件事實：

甲、乙為丙之父母，丙就讀被告丁國中期間，於七年級下學期時加入羽球社，羽球社教練為戊，詎丙於羽球社訓練期間遭戊多次侵犯，並經丁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戊對丙構成刑法第224之1條加重強制猥褻罪，即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性侵害。

- 原告主張：

戊擔任丁國中羽球教練，為公立學校羽球教練，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之教育人員，而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第2項明文規定之公務員，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長期多次故意對丙為上開侵害行為，丁國中自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本案主要爭點

- 羽球社教練於球隊訓練期間，對學生為侵犯行為，是否符合國賠法第2條第2項所稱「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 • 法院判決：

分認出是我加練習屬身確外都，參訓練自身，戊中來中強隊，練，戊中來中強隊，教證與家出國加球侵為學校求丙丙載丁丙羽性行學校師讓到以表對內丙害以導意我可代分校對侵戊之同：說要身於程為而丙才稱長丙的屬過丙，給，陳家因練應練對賽話練審是係教球訓意比電教原若證校練在故加打的於，可學外卻中參曾派亦賽…以校戊務中甲指戊比去才於然職務國，校且習出戊戊，行代表丙學。練他，與伸執丙指戊練說才比故之於代導足球要載賽丙延在



## 二、未即時移除蜂窩案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NEW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萬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 八旬婦菜園被蜂蟄死 兒提國賠一、二審都敗...最高法院今發回更審



87歲李婦到菜園工作時被虎頭蜂狂蟄致死，李婦兒子聲請國賠188萬多元，一、二審都判李姓兒子敗訴，最高法院今廢棄發回更審。（資料照）

2022/12/13 20:26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宜蘭87歲李婦前年到菜園工作時，突然被虎頭蜂狂蟄20個包致死，李婦兒子發現，早在事發前10天就有人通報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派人到場卻未拆除蜂窩，也未設立警告標示，導致悲劇發生，決定聲請國賠190萬多元，一、二審都判兒子敗訴，最高法院今廢棄判決發回更審，最高法院認為，位於高壓電桿的虎頭蜂巢被拆除前，公務員未對蜂巢作出警示行為，與李婦死亡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

## • 案件事實：

原告房屋附近高壓電桿上有虎頭蜂窩，人農存置，於民國108年6月下旬曾發生虎頭蜂螯事件，同月29日經民眾通報，宜蘭縣源處危險為任何處置，業處雖派員到場確認系爭蜂巢為爭蜂在，惟怠於立即摘除，亦未為距離系爭蜂致原告母親於同年7月9日在距離工作時，誤入蜂巢所在約3到5公尺之菜園工作時，誤入虎頭蜂攻擊範圍而遭蜂螯致死。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

- 原告(被害人之子)主張：

由於虎頭蜂有致命危險，附近亦有民房農田，被告已無裁量空間，本應於3日內處理完畢，猶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5日斷電，有裁量不當之過失，復未及時摘除蜂巢，與系爭事故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

-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原告主張其受有精神上損害新臺幣150萬元、支出喪葬費用38萬7000元之損害。



## 本案主要爭點

- 被告未即時移除蜂窩，亦未先設置警告標誌，是否已有怠於執行職務？
- 如被告確有怠於執行職務，是與被害人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

## • 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

爭定未員亡，遽  
系特，務死義，遽  
在得前公之疑求。

園可除屬菊滋推斷  
菜險摘所游均予速  
之危巢其李？詳免  
菊巢蜂，與係未不  
游蜂爭為並關審，  
李該系行，果原決  
人為於之務因。判  
害否人示職當清之  
被是訴警行相釐利  
件，上為執無步不  
本近被巢於否一人  
，附近被巢於否一人  
？蜂怠是進訴  
而巢人該否，待上  
從蜂之對有間有為



# 三、路樹倒塌致死案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健康 橋世代 文教 評論 兩岸 數位

即刻瞭解

\*活動請詳官網說明，價格資訊請洽門市人員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聽新聞 0:00 / 0:00

## 騎士閃路樹撞死…嘉縣府辯「只倒1棵」仍有過失 判國賠396萬

2023-03-01 10:54 聯合報／記者李宗祐／嘉義即時報導

+ 故宮南院

讚 43

分享

LINE 分享



故宮南院胡姓保全去年下班時因騎機車閃倒下路樹自撞送醫不治，家屬請求國賠，雖縣府以沿線384棵只倒1棵已盡管理義務、且死者有酒精反應疑酒後駕車等拒絕國賠，但法官認為，路樹管理確有缺失，而死者的酒精反應，可能是施救過程中的藥物等所導致，判嘉縣府應賠償胡男妻兒共396萬餘元。可上訴。

去年2月20日在故宮南院擔任保全的胡男，凌晨2時19分下班後騎機車沿嘉58-1線返家途中，在3.3公里處有棵路樹因風雨遭連根拔起橫倒於慢車道上，胡男為閃避路樹加上天雨路滑，擦撞路邊緣石，人車倒地，受有頭部與顏面鈍傷性創傷，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遺有妻子及16歲女兒、14歲兒子。家屬認為縣府路樹管理不當，提起國賠，除醫療、喪葬費外，應給付胡男妻兒3人各150萬元精神撫慰金。

- 案件事實：

戊於下班騎返家途中，行經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時，因系爭路段之路樹疏於維護，致其中一棵路樹因風雨遭連根拔起，橫倒於慢車道上。嗣戊行經系爭路段慢車道，為閃避倒下之路樹，加上天雨路滑，終致擦撞路邊緣石，人車倒地，而經受有頭部與顏面鈍性創傷，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號

- 原告(即戊之配偶、子女)主張：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2條、第10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之規定，  
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

#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號

• 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 醫療費用：2,258元。

2. 葬葬費用：328,100元。

3. 扶養費用：而丙為戊之女，於戊因本件事故死亡時，僅16歲，距18歲成年尚有2年待扶養，其損失之扶養費用為218,138元。丁為戊之子，於戊因本件事故死亡時，僅14歲，距18歲成年尚有4年待扶養，是其損失之扶養費用為417,694元。

4. 慰撫金：各請求被告賠償1,500,000元。



## 本案主要爭點

- 被告未移除路樹，是否於管理、設置上有欠缺？
- 路樹倒塌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是否有因果關係？
- 被害人未注意道路狀況是否有過失？

- 法院判決：

被告雖辯稱系爭路樹傾倒之位置與戊擦撞緣石之處相差23.4公尺，顯然戊係安全通過路樹後始發生擦撞事故云云。然查，車禍事故經常發生於一瞬間，戊因突見系爭路樹橫倒於慢車道，煞避不及，急於向右閃避，遂致機車失控擦撞路邊緣石，符合行進中機車之慣性。

#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號

## • 法院判決：

次為倒欠定路根，兩已傾之除段或時月，樹上則路，虞每樹路理，該佳之行路見管關理不倒進之預無機管形傾商段法告理護情有施。廠路無被管維長而託爭告，為責生地委系被止身負樹土加固已就故防告應路於行辯其，時被亦於著進查護即，，，定或再抗巡查維而查外全固除定期之能惟查安穩挖之相當。巡之未應即樹基即



# 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號

### • 法院判決：



# 四、觸電身亡案

即時 要聞 娛樂 運動 全球 社會 地方 產經 股市 房市 生活 健康 橘世代 文教 評論 兩岸 數位

即刻瞭解

\*活動請詳官網說明，價格資訊請洽門市人員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聽新聞 0:00 / 0:00

## 騎士閃路樹撞死…嘉縣府辯「只倒1棵」仍有過失 判國賠396萬

2023-03-01 10:54 聯合報／記者李宗祐／嘉義即時報導

+ 故宮南院

讚 43

分享

LINE 分享



故宮南院胡姓保全去年下班時因騎機車閃倒下路樹自撞送醫不治，家屬請求國賠，雖縣府以沿線384棵只倒1棵已盡管理義務、且死者有酒精反應疑酒後駕車等拒絕國賠，但法官認為，路樹管理確有缺失，而死者的酒精反應，可能是施救過程中的藥物等所導致，判嘉縣府應賠償胡男妻兒共396萬餘元。可上訴。

去年2月20日在故宮南院擔任保全的胡男，凌晨2時19分下班後騎機車沿嘉58-1線返家途中，在3.3公里處有棵路樹因風雨遭連根拔起橫倒於慢車道上，胡男為閃避路樹加上天雨路滑，擦撞路邊緣石，人車倒地，受有頭部與顏面鈍傷性創傷，因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遺有妻子及16歲女兒、14歲兒子。家屬認為縣府路樹管理不當，提起國賠，除醫療、喪葬費外，應給付胡男妻兒3人各150萬元精神撫慰金。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民事判決

## • 案件事實：

彰化之備露線後會系告小影而該送系，。  
被民投損到經心護任前往國修破勾，中維責任和檢覆梯克教理償派告議緣因性係於國家指被會絕時因均疏國主於心線工心告，負被關應僱設中電施致被關應其、源座甲電。機，受屬資插成觸亡理生甲所育上造而身管發人府教板，處治之故外政殊地外露不室事訴縣特因於裸仍議爭



## 本案主要爭點

- 系爭會議室及內部電線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公共設施」？  
(系爭會議室於事故發生前處於上鎖封閉狀態，後因維修投影機設備與安裝控制盒等工程，始由特教中心人員將會議室鑰匙交付被害人甲入內施工)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民事判決

## • 法院判決：

務與瑕致家公所採能、  
公且有招國法理極功能  
供，理並予償管積之功  
或的管，課賠或其施  
用目或反須家置促設施  
使用政置違自國設督該設施  
共行設之，以該此各  
公共倘務險，因藉受  
供公，義風務擔並應  
是種關務害義承，不  
論某相職損控任險而  
不有切家間管責風，…  
設施具密國空險疵共施限  
設均活屬活風瑕公措倜  
共，生均生之施之範之  
公用民，民當設來防的  
因使人疵人相共帶取目



#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民事判決

- 法院判決：

即使專供行政機關公務使用、平時不對外開放供一般人民使用之設施，如人民獲允許合法進入該設施者，於當時公物之性質、狀態，已逾原始之功能、目的，而有公共設施性質，自應將之納入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範圍。



# 失敗案例



# 一、遭警察臨檢案

## • 案件事實：

原告行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時，與員警發生糾紛，嗣後遭員警歐爭庚以原告涉犯刑法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強制、妨害名譽等罪嫌提出告訴、告發。



#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國簡字第10號

- 原告主張：

被告歐爭庚以原告涉犯刑法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強制、妨害名譽等罪嫌對原告提出告訴、告發，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應依國賠法第2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法院判決：

原告主張歐爭庚故意陷其入罪，誣指原告涉有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強制及公然侮辱等罪嫌而對原告提出告訴，已侵害原告名譽權之部分，因歐爭庚對原告所為提告行為並非係基於其公務員身分而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自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二、救護延遲案

udn / 社會 / 法律前線

### 台中、南投三方協調 翁等不到救護車妻提國賠228萬被駁

2023-03-08 11:41 聯合報／記者曾健祐／台中即時報導



南投仁愛鄉古姓老翁半夜不適死亡，陳姓妻子打119報案經南投、台中消防及梨山衛生所三方協調，最終仍等不到救護車，對南投消防、台中衛生局求償國賠228萬元；法院查，當時最近的梨山消防分隊救援福壽山車禍，梨山衛生所需等待傷患後送且人力不足，並無過失，判駁回其訴，可上訴。

陳婦主張，先生古翁2020年7月1日凌晨不適，她1點40分打119對方說由南投消防局儘速協助請求台中消防局梨山分隊出車，因他們住家遙遠，若從霧社派南投消防局仁愛分隊出車要3小時，所以派遣員曾請求台中衛生局轄下的梨山衛生所出車。

陳婦說，但梨山衛生所沒派人車到場造成先生死亡，認為台中衛生局有過失，而南投消防局也沒命令梨山衛生所出車，僅柔性請求單位支援，依喪葬、精神撫慰金等對2單位提國賠228萬元。



#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4號

- ### • 原告(即被害人配偶)主張:



## 本案主要爭點

- 原告配偶甲死亡與被告行為是否具相當因果關係？
- 被告是否具故意、過失？

- 法院判決：

是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以公務員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惟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與該損害，按諸同様損害之間，始有因果關係；苟有此行為，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 法院判決：

原告主張梨山衛生所如於接獲通知後隨即派遣救護人員，應能於當天2時16分抵達，並於甲陷於OHCA狀態10分鐘內施予高級心臟救命術，故被告之不作為造成甲死亡之結果，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為被告所否認，根據上述說明，即應由原告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4號

### • 法院判決：



#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國字第14號

## • 法院判決：

時52分後，則後2時即於1時對話，知為分關係間方接時於2時即固時三於達甲所人員顯然局當行員抵而衛生人員顯然消過員所處採梨山衛生人員顯然中經人生住可，臺但所衛甲屬態與，生山往應狀稱之2時16分即抵達甲所在局繫衛梨前情狀稱之2時16分即抵達甲所在消防聯山稱員等OHCA在原告所告位置並對之施予急救。



### 三、未取締報廢車輛致車禍案

- 案件事實：

訴外人駕駛已報廢原登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東80縣道一般車道北往南行駛，適逢原告之子(即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系爭車輛左後側擋板突然脫落，致2車發生碰撞，史偉成人車倒地，腹部嚴重挫瘀傷，併腹腔出血，送醫後死亡。



# 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國字第2號

- 原告主張：

被告高雄區監理所為臺東縣蘭嶼鄉之公路管理機關，被告臺東縣警察局為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取締執行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第2項前段規定，被告臺東縣警察局有職權舉發、裁罰違規行為人並沒入違規車輛之義務，因被告未善盡其作為義務，致生史偉成死亡之結果，被告怠於執行職務行為與史偉成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 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國字第2號

## • 法院判決：

充為偶裁為沒，當隔舉法為經驗取締結，未間為全未依為為死亡之，原告請損

# 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國字第2號

## • 法院判決：

原升而被命使規為，如提護且生行此作明員使全保，民務依不說務可安受體人職員無開公雖、應主障行務已上之輛護上之保執公務據段。車維律務屬應其義依後間爭序法義非其而為，項有系秩非為均對，作律2入通仍作2且確有法第概念沒交告負1，明負之2之、有原府定益定人質第」罰享惟政規法規之性法務裁民，或爭等項定等償職務發般利國之財之得空家行使舉一射求行及力可量國於被告之反請執體權對裁與急被告等得告身公定之均「

# 四、生物教師吸入龍柏雄蕊果案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 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菁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求職

NEW

首頁 > 社會

## 生物教師吸入「龍柏雄蕊果」猛咳 提536萬元國家賠償敗訴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6號判決

## • 案件事實：

原告為被告高中之教師，於進入被告校園內，經過必經之校門口右側龍柏樹之旁，明顯感覺吸入異物，突然開始劇烈咳嗽。嗣於原告咳出龍柏樹之雄蕊果碎片2枚，始確定咳嗽症狀係吸入龍柏雄蕊果所引起，發片聲音沙啞而出血，聲音無法長時間說話。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6號判決

- 原告主張：

1. 龍柏樹之花粉具有潛在危險，而被告西苑高中未修剪有雄球果之龍柏樹枝，亦未設置警告標誌，令其延伸至行人行經之路線，讓龍柏雄球果隨風飄逸，導致原告不慎吸入呼吸道中。
2. 被告應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



## 本案主要爭點

- 被告校園內種植之龍柏樹，其設置或管理有無欠缺？原告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西苑高中應負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字第6號判決

## • 法院判決：

便認護之無對中認  
，足維態並樹高難認  
前，期狀理柏苑亦  
果」定全管龍西，  
毬剪行安之明告誌  
雄修履常木證被標  
柏樹有通樹證故告  
龍校木護內舉，警  
入「樹維校能性置。  
吸行之盡於未險設情  
陳進內已對告危內之  
自商園，其原有園缺  
告廠校責此因具校欠  
原請於職因另人於理  
在委對之，。般未管  
告期告理務缺一使何  
被定被管義欠於即有



# 五、爬窗摔傷案

學長邀爬窗新生摔成癱瘓 告學校、學長索賠2380萬敗訴



# 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國字第14號

## • 案件事實：

、員甲走浴並前跌  
，管理，你樓，自而錯  
舍舍健「舍2樓窗外，處  
宿宿保稱宿戶翻其落腳之  
學生、於並前往窗外，處  
住室遺卡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並入之卡取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室氣室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學生寢冷健室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中學生同之保健室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告室前往引浴原，卻因無第11至12節  
高原寢前語，而爭，外  
大別間原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甲為因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則日邀同原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1條捷徑」等語，而爭，外  
室，促浴窗戶翻出告戶依無第11至12節  
落1樓地面，受有外傷性胸椎第11至12節  
位併脊髓損傷及雙下肢完全癱瘓之傷勢。

- 原告主張：

乙(宿舍管理員)於事故發生時為國賠法規定之公務員，因怠於執行職務，致發生前開事故，且大甲高中為宿舍管理機關，卻未於系爭浴室甲高窗外加裝鐵窗或有公關貼警告標語，足知大甲高中對於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規定，大甲高中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本案主要爭點

- 宿舍管理員乙就前開事故之發生，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
- 大甲高中就宿舍之窗戶設施，是否於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

- 法院判決：

爭事故發生時，乙於大甲高中任職宿舍管理員，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公務員，因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乙並無從預見系爭事故之發生，而無防止系爭事故發生之可能性，是其並無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

## • 法院判決：

片窗當應浴定告切照之相，爭認警一場爬機用系難貼止現攀衣使認自張防室所洗法堪，或中爭生直常外全鐵甲系發般通意安裝大。之故一依之之加予務提出事與年外常外課義提爭約少窗通窗而為中系，之落備室，作高於腰齡跌具浴要之甲告及學生已爭必生大原度開發戶系之發諸知高前致窗於語外觀可戶倘不室有標意



# 貳、機關同仁執行公務 常見國家賠償法問題



# 公務員行為可能造成

- 國賠法第2條第2項前段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故意、過失。
- 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
- 國賠法第3條第1項後段  
公務員於公共設施之管理上有欠缺。



# 國家對公務員求償權

- 國賠法第2條第3項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國賠法第3條第5項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過失概念

## 1. 重大過失

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

## 2. 具體輕過失

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

## 3. 抽象輕過失

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核研所樹木倒塌案

- 案例事實：

原能會所屬核研所所區內榕樹無預警倒塌，致甲所有車輛損壞，經確認樹倒係肇因於褐根病，甲遂向原能會請求國賠，嗣後依雙方協議結果，機關以9萬元支付該車輛修復費用。



# 核研所樹木倒塌案

- 案例分析：
  1. 因樹木倒塌造成人民財產上之損害，可能符合國賠法第3條第1項之國家賠償責任。
  2. 本案爭點應在於：系爭樹木因褐根病倒塌，機關是否有管理或設置上之欠缺？



# 核研所樹木倒塌案

超萌「樹木醫檢師」巡街頭 米格魯犬揪北市褐根病樹木





# 核研所樹木倒塌案

中華日報

1.6k 人追蹤

☆ 追蹤

## 米格魯犬值勤 褐根病現形 北市今年將檢測5千株樹木



CDNS B

2022年6月14日



f





# 核研所樹木倒塌案

- 就倒塌樹木是否於管理、設置上有欠缺：
  1. 目前核研所維護林木有派員以目視觀察方式進行定期環境巡檢，惟所區內計有上千株林木，巡視人員並不具有植病領域專業，以「褐根病」而言仍難預先發覺。
  2. 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作法，林木管理機關應可定期進行「褐根病」之檢測，故在未履行此一義務下，似應認為於樹木之管理上有欠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Q&A 時間



# 簡報完畢

謝謝

勤理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7樓

TEL : (02)2707-2858  
FAX : (02)2707-2859